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迅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杰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「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：六、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限期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亦未提出本院命假扣押之裁定以供辯明管轄權之歸屬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：

(一)補繳裁判費500元。

(二)提出本院115年度全字第83號裁定影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葛其祐